

民國北京政府

制憲史料二編

綫裝書局

D921.02

8

:3

D921.02
8
:3

民國北京政府制憲史料二編

第三冊

主編：李貴連

副主編：朱憲 崔京生

綫裝書局

目錄

第三冊

憲法新聞	第八期		一
憲法新聞	第九期		一六一
憲法新聞	第十期		三六三

中華民國

郵政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二年六月初一日發行

本社（電話南局九三五）

目 要

- 民國國法根本釐定論
- 日本對我之方針與我國憲法應采之主義
- 政府與國會之關係

主 登 又
獅 巖
吳 貫 因

憲 法 新 聞

吳 勤 訓

目 要

- 憲法上之總統問題
- 中外名人國憲談四則
- 康有爲君擬憲法草案
- 日本憲法學派之近潮

第 八 冊

每逢日曜日刊發一冊

本報內容

本報內容分三部十六類

(甲)

憲論

一 汎論

二 指論

三 解釋

四 批評

(乙)

憲史

一 關係法令

二 兩院紀聞

三 政海憲潮

(丙)

四 名人國憲談

五 憲法提案彙錄

六 輿論一束

七 外國憲史

雜纂

一 中外要聞

二 談叢

三 文苑

四 附錄

五 餘瀝



陸軍總長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

●本社移徙啓事

本社定於陽歷六月二號移至北京琉璃廠八角琉璃井所有文件及一切事務請即於二號起均到新寓接洽送交可也此啟

●京北憲法話報移徙廣告

本社定於陽歷六月二號移至北京琉璃廠八角琉璃井所有文件及一切事務請即於二號起均到新寓接洽送交可也

京北憲法話報社謹啓

本報第八期目錄

◎圖畫

陸軍部總長國務總理段祺瑞遺像

憲

論

◎汎論

民國國法根本釐定論

(七續)

王登义

日本對我之方針與我國憲法應采之主義

獅 巖

◎指論

政府與國會之關係

吳貫因

憲法上之總統問題

吳勤訓

◎解釋

法國現行憲法詳解

(五續完)

目

錄

目錄

憲

史

◎關係法令

臨時大總統令二則

◎兩院紀聞

參議院議事錄

衆議院議事錄

大總統預備提交國會之案件

兩院招待日本議員團

◎政海憲潮

共和黨憲法議案補錄

法學會憲法會議錄要

◎名人國憲談

鐸爾孟教授之彈劾談

有賀顧問之憲法討論及總統月旦

嚴復君之憲法談

袁總統對於國會之談片

◎憲法擬案彙錄

康有爲君擬憲法草案

◎輿論一束

輿論采新十二則

◎外國憲史

日本憲法學派之近潮

巴西共和憲法正文

雜

纂

◎中外要聞

軍統徐寶山被炸詳情

目錄

三

目

錄

目

善後借款在歐洲發行債票情形

蒙古內部最近之真象

俄國軍隊在土耳其斯坦支配屯駐情形

◎談叢

黎副總統歷史

(續)

.....頗公

◎文苑

文錄一

詩錄八

◎附錄

衆議院議員坐次錄

憲論

汎

論

民國國法根本釐定論（七續）

王登父

第三款 普遍人認定之法系

第一項 英美法系與大陸法系之沿革

自治（普遍人）本性上既略言之矣。而各國認識之程度及國家認定之形式因習慣。

之傳來。遂生種種差異。今特就沿革上略論之。歐洲地方制之起。原有曰起於希臘都市神意制者。有曰起於羅馬之市邑制者。又以起於中世之意大利制者。姑措無深論。今就歷史上爲近世自治沿革之纂統者。約分兩大系。一大陸系。一英美系。

第一 大陸系

大陸自治制。發軔於中世地中海沿岸之意大利諸市。漸延及於佛獨二國。其時因意國商業住民。不堪諸侯之聚斂。又苦戰亂弗息也。結團賂目耳曼皇帝。請求自治特權。日皇亦以諸侯跳梁。國帑匱乏之故。遂特許以無限權力。凡立法司法行政兵權皆得自由行之。一時展轉風行。自由市接踵而起者。不知凡幾。此等思想。雖防於拉丁民族。而日耳曼人比較的自治權較之法伊爲尤。張十七八世紀間。中央集權厲行之故。自治制略形中衰。而因專制反動之結果。遂一變而爲近世自治之勃興時代。其自治認識程度。必欲脫離中央指揮。而爲行政之主體。爲自治目的。此尤近世自治制之主要觀念也。及拿破侖治法後。自治分權之制。在法爲少。縮而獨逸及他諸大陸國。其市邑

町、村。皆比較、的、或、程、度、有、盛、大、之、自、治、權、不、受、國、家、干、涉、得、以、獨、立、自、爲、此、大、陸、自、治、沿、革、之、大、略、也。

第二 英美系

美、之、地、方、行、政、法、系、以、英、爲、母、法、故、最、始、之、發、達、亦、以、治、安、裁、判、制、度、爲、發、軔、今、謂、述、英、法、系、之、特、性、英、國、地、方、制、度、之、組、織、十、九、世、紀、以、前、與、大、陸、系、顯、異、其、趣、中、世、紀、時、國、會、制、度、英、已、盛、行、而、自、治、制、亦、相、併、而、發、生、時、州、郡、及、牧、師、管、理、區、均、見、自、治、發、達、其、最、要、機、關、即、治、安、判、事、是、也、凡、輕、微、犯、罪、有、處、罰、權、並、得、有、地、方、警、察、行、政、權、而、最、重、目、的、此、等、職、務、組、織、人、雖、由、國、王、選、任、而、皆、名、譽、職、且、皆、由、地、方、利、害、關、係、人、民、中、選、任、之、對、中、央、政、府、立、於、獨、立、地、位、除、服、從、自、治、外、不、受、政、府、指、揮、所、稱、自、治、非、以、地、方、團、體、之、獨、立、爲、主、眼、全、在、依、國、家、法、律、用、地、方、稅、支、辦、其、經、費、以、名、譽、職、吏、員、行、村、郡、政、務、爲、要、素、此、十、九、世、紀、以、前、純、英、國、系、自、治、制、之、大、略、也。

第三 兩系之關係

英國自治制十九世紀以前全不認大陸所謂地方團體獨立思想。祇依名譽職爲國家行政者。即稱爲自治。故其範圍爲甚廣。惟是行名譽職者皆貴族之大地主也。依一千八百三十二年選舉法之改正。貴族政治既倒。而平民政治遂勃興。因之地方行政舊來慣習亦在不能維持之列。救貧組合。學校組合。道路組合等。凡特別目的爲組織之團體。各由一般人民選設議會。與以或程度之決議權。此實接近大陸系特性之始也。其後郡邑制之改革。亦設地方議會參與政事。或程度認有獨立之自決權。而大陸式之特性遂益輸入於英倫焉。而就大陸一面觀之。十九世紀之下半期。大陸諸國地方改革亦竭力以英國自治制爲摹倣。獨逸克乃斯的尤其極端之紹介者也。故當時獨逸行政革新。胥以英系爲模範。用非專任職之官廳以當地方之行政。其爲專任官吏當行政者亦必使非專任職之合議體參與而輔助之。蓋此數次改革其理由約有三：(一)以圖國家之發達。須先使人民揮發公共心。長其愛國精神。斯達伊之自治案改革實以此爲主目的。(二)以不採英國系之自治制。則憲法政治必受多數黨之壓制。無

以脫其範圍。(三)以英國法系得有擴張自治之實而不至復中世自由市制之專橫權。九之大有妨統一也。故孜孜效英之所爲一方自治權之獨立與以適當範圍無國本分割之患。他方以非專任的官吏當行政事業可以避政黨變革之潮流。近今大陸現行地方政策非純大陸系實於本來系統土臺之上而參以英國系之原素。此兩系關係之梗概也。

第二項 英美及大陸普遍人認定之趨勢

第一目 英美趨勢

英美地方制度發達之順序既與大陸不同。故地方制之立法主義亦異。其特質之最異者。即地方權力爲枚舉的。非一般的。爲條項的。非概括的也。凡自治事業之重要者。必作爲法律提案。而經議會之認可。所謂議會立法認可制。是因此等之束縛地方自由的發揮餘地甚少。其發達遠不及普法。此最重要之理由也。然二國根本上雖守同一法系而分歧發達之故。近亦生重要之差異如下。

第一 英國

英國地方監督權。雖屬於議會。取立法認可。制而與美稍異。美則關於地方法認定與普通法認定同其手續。英則議會設特別手續。凡此等議案之通過。必通知於利害關係者。又須派特別委員。為議案之審查。審查之際。又須徵辯護士證人等之意見。此等制度。厲行之故。法律社會上。因生一種議會狀師之階級。以此輩之立法參與者。為其議案利害關係之代表。此與美國之大異點也。且近世更一變其步調。逐次立法。漸排斥議會監督之舊法。移之行政機關。行其監督權。因特設地方政務局。專屬厥事。所謂行政監督制。是此實為英國地方行政史上。開一新紀元也。互十九全世紀之疊次改革。實皆本此主義為立法。此尤與美國別其進行趨向。而英國自治較美為進步者。亦在此也。

第二 美國

其取議會認可主義。雖與英同。而干涉程度。較英更甚。市邑成立。權限範圍。官吏職務。